元旦加班至少拿200元

用人单位若拒付，可向劳动部门投诉

本报聊城12月22日讯(记者 李怀磊) 元旦期间放假三天，如果这三天全加班，加班费怎么算？22日，记者从聊城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了解到，参照聊城市最低工资标准，这三天全加班又没补休的劳动者，至少可拿201.63元，用人单位若拒付加班费，劳动者可向劳动部门投诉。

根据明年节假日相关规定，元旦三天假期中1月1日是法定节假日，2、3日属调休日。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安排劳动者加班，应按不低于日工资或小时工资基数的300%支付加班工资；调休日期间安排劳动者加班，在不能安排补休的情况下，按照不低于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200%支付加班工资。

因此，明年元旦期间的加班工资计算方法为：加班工资=法定假日加班工资十休息日加班工资=(月工资基数/20.83天×300%×加班天数)十(月工资基数/20.83天×200%×加班天数)。聊城市人社局劳资科工作人员介绍，工资基数是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本人工资标准确定的，若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，则按照集体合同约定的加班工资基数确定，劳动合同、集体合同均未约定的，按照劳动者本人正常工资确定。同时，加班工资基数不得低于聊城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。若劳动者三天假日期间全部加班，参照聊城市600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，劳动者至少可201.63元。

他举例说，某单位职工月均工资为1000元，如果该职工在1月1日和2日加班，那么其加班工资为：[1000(元)/20.83(天)×300%×1(天)]十[1000(元)/20.83(天)×200%×1(天)]，约为240.04元。

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提醒，用人单位如果拒不支付加班费，在与用人单位协商未果的情况下，劳动者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，电话为2189217。“劳动者投诉的时候需要提供一些加班证据，可以拿考勤表等能证明加班的材料。”

“粮食兔”

看这个“兔子”个头大吧！这是聊城大学新农科技社的学生用小米、大豆、小麦等4万粒粮食做出的兔子模型，它长1米，高0.5米，名为“卯兔闹春”。

本报记者 李军 摄影报道

姜楼镇中心小学原址 曾是东阿县第一个党支部

本报聊城12月22日讯(记者 刘云菲) 22日，东阿县党史研究室的工作人员来到东阿县姜楼镇普查，姜楼镇中心小学曾是东阿县第一个党支部——中共姜楼高小党支部旧址，工作人员说，这是重要的革命遗址，需保护。

该党史研究室副主任赵功庆介绍，1932年春，爱国民主人士孙广滨大学毕业后，回到故乡孙庄。他目睹民族危亡，认识到教育救国的重要性，就在姜楼镇碧霞宫(奶奶庙)搬除神象，清扫庙堂，创办姜楼高小。1933年7月，在济南乡师读书的学生、共产党员姚仲明发展党组织任务，回到故乡东阿县韩堂村。他利用讲课的有利条件，边讲解课文，边宣传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革命事迹。来自农村的学生积极接受进步思想，特别是家境贫寒的学生，具有迫切要求，更拥护革命的主张。先后发展了苏广才(现名苏民)、王玉珍、尹燕桂、赵传耕、刘万明等十几名同志，并成立了东阿县第一个共产党支部——中共姜楼高小党支部。

“十多年前党支部的旧址上建起了镇中心小学，现在已经找不到过去的遗物了，只留下一张旧址的老照片，我们已经登记，并提出了保护建议。”赵功庆说。

此外，普查人员还来到李子光、孙秀珍等烈士墓。

赵功庆说，烈士李子光，1938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45年4月26日上午，他被敌人包围，身负多伤被俘，押进平阴大牢。在狱中历经压杆、老虎凳、灌辣椒水、针扎指甲等非人酷刑，毫无畏惧，坚贞不屈，5月9日凌晨被害于平阴城郊。孙秀珍也被誉为刘胡兰式的人物，她领导妇女与敌人作战，1947年被俘，她宁死不屈，后被活埋，牺牲时只有18岁。

“这些烈士墓都是重要的革命遗址，我们已经登记在录，需要保护的，在普查报告上给出了建议。”赵功庆说。